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9號

抗 告 人 勝騏置產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莊心富

抗 告 人 勝騏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莊大德

抗 告 人 勝騏農牧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歐陽勝紅

抗 告 人 莊大慧

相 對 人 周威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等對於民國110年9月7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4、5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鈞院聲請，聲請地為金門，應由鈞院管轄而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聲請對抗告人等所共同簽發票載金額為新

01 臺幣4,170萬元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。然查其所提抗告人等
02 共同簽發之本票所載付款地為高雄市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此經
03 本院調取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85號卷核閱無訛。則依前開
04 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原裁定將本件移送
05 該院辦理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所稱金額不符等語，顯
06 與管轄權事項無關，無礙於原裁定移送管轄之判斷。從而，
07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8 回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
10 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12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莊深淵

13 法官 魏玉英

14 法官 黃俊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7 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8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黃紹洧